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
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
广东省教育厅  
广东省农业厅  
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
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
广东省中医药局  
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善后办保障组卫生处

文件

粤科基字〔2017〕142号

---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
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
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中医药局  
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善后办保障组卫生处  
关于废止《广东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细则  
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已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八部门联合发布的《广

东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粤科财字〔2002〕280号）部分内容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《条例》有冲突，已不再适用，现予以废止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17年10月19日印发

---